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896號

原告 聖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芳

訴訟代理人 呂坤峰

原告與被告泰準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2,305元（含本金431,183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,122.2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